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2〕674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县供销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大巴山路桥公司：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3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4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55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2〕107号),结合《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2〕67号)要求,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767 万元(中央资金 27878 万元,市级资金 9889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城口县财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6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城财发〔2022〕77号)规定执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财发〔2022〕7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对照办法的细项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城口县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